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

侦查讯问策略、方法与证据收集
及最新认定追诉处罚标准实务全书



当代法制出版社

第五十六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 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案 非法出售发票案

【概念】

非法制造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是指违反发票管理法规,伪造、擅自制造可以用于骗取国家税款的专用发票的行为。

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是指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国家税款的专用非法发票的行为。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是指违反发票管理法规,伪造、擅自制造不能用于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以及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不能用于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的行为。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是指违反发票管理规定,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的行为。

非法出售发票罪是指违反发票管理规定,非法出售各种不能用于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的行为。

【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百零九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节录)

(1993年12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12月23日发布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发票管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及使用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酌情给予奖励。

第七条 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第八条 发票防伪专用品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生产。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对发票印制实行统一管理的原则,严格审查

印制发票企业的资格,对指定为印制发票的企业发给发票准印证。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代制度。

.....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

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第十三条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指定的印制发票的企业印制。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八条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及数量交纳不超过一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收据。

第二十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

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一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三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四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须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打发票,开具后的存根联应当按照顺序号装订成册。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业发票使用范围。

禁止倒买倒卖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二十六条 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第二十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第三十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五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 (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发票的情况;
- (二)调出发票查验;
- (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 (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三十二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需要核对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填写情况时,可以向持有发票或者发票存根联的单位发出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按期报回。

第三十六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

- (一)未按照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 (二)未按照规定领购发票的;
- (三)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
- (四)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的;
- (五)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
- (六)未按照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

第三十七条 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收缴发票,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国有的金融、邮电、铁路、民用航空、公路和水上运输等单位的专业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批准,可以由国务

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自行管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 关于变造、出售变造普通 发票行为的定性问题的意见

(刑发[2005]1号)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你局2004年10月10日(公经[2004]1507号)来函收悉。经研究,交换意见如下:

同意你局的意见,即: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行为,包括变造、出售变造的普通发票的行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刑法室
2005年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2001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公发[2001]11号印发)

五十七、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209条第1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五十份以上的,应予追诉。

五十八、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刑法第209条第2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普通发票五十份以上的,应予追诉。

五十九、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209条第3款)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五十份以上的,应予追诉。

六十、非法出售发票案(刑法第209条第4款)

非法出售普通发票五十份以上的,应予追诉。

【证据要求】

(一)书证

1. 证明犯罪嫌疑主体方面的证据。

(1) 犯罪嫌疑人自然情况的证明,即证明自然人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民族、籍贯、出生地、职业、住所地的户口簿、微机户口底卡、居民身份证、工作证、护照等。

(2) 犯罪嫌疑主体是单位时,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资质证明。

(3) 公司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职务证明。

(4) 派出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身份证明。

2. 犯罪嫌疑人伪造、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

3. 犯罪嫌疑人伪造、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普通发票。

4. 犯罪嫌疑人所非法出售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

5. 犯罪嫌疑人非法出售的普通发票。

6. 在税务机关领取发票的有关资料。

7. 非法出售的发票在税务机关已抵扣税款的证明。

8. 通过邮寄、托运、托带的手段购买的,应收集邮寄、托运凭证或者委托书等。

9. 发票存根联的填写情况。

10. 发票联的填写情况。

11.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

12. 反映犯罪嫌疑人实施了非法出售行为的有关收据、票据或会计记账凭证。

(二)物证

1. 伪造、非法制造有关发票时的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等及其照片。

2. 从非法伪造、非法制造现场搜查和扣押的发票及照片。

3. 从非法伪造、非法制造现场搜查和扣押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等各种发票及照片。

4. 从出售现场或隐匿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的地点扣押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等各种发票及照片。

5. 从出售现场扣押的非法出售的发票及照片。

6. 犯罪嫌疑人非法制造发票的工具和物品及其照片。

7. 犯罪嫌疑人因非法制造、非法出售发票所获得的赃款、赃物及其照片。

(三) 视听资料

1.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的电脑软件。
2. 记载犯罪嫌疑人开出有关发票的电子资料。
3. 犯罪嫌疑人在非法出售各种发票时,与购买有关的电子邮件等。
4. 与犯罪嫌疑人非法制造各种发票有关的电脑软件。
5. 记载犯罪嫌疑人出售各种发票销售情况的有关电子资料。
6. 将视听资料转化为文字的有关书面资料。
7. 有关视听资料的制作说明。

(四) 鉴定

1. 市公安局计算机安全技术中心从电脑上提取视听资料的《提取材料》、《鉴定报告》。
2. 税务机关对涉案发票真伪的鉴定。
3. 对涉案防伪专用品、印章的鉴定。

(五) 有关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提取现场的说明

(六) 对犯罪嫌疑人、书证、物证及视听资料的辨认笔录

(七) 证人证言

购买人对自己的有关发票是从何人处购买、如何购买、购买的份数等方面的陈述。

(八)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1. 每一犯罪嫌疑人对自己参与犯罪的供述和辩解。

伪造、非法制造、非法出售发票的犯罪事实,包括时间、地点、价格、数量、运输工具、存放地点、购销经过等。

2. 每一犯罪嫌疑人对其他犯罪嫌疑人参与犯罪的供述。

其他犯罪嫌疑人参与伪造、非法制造、非法出售发票的有关事实、具体过程及在犯罪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九) 公安机关的有关说明

1. 犯罪嫌疑人的抓获经过。
2. 有关犯罪嫌疑人自首、立功、补交税款等的说明。

【需查明的主要内容】

以上证据互相吻合、互相印证、排除矛盾,形成案件所需的证据体系,以证明以下方面的内容:

(一) 犯罪的主体

查明是单位犯罪还是自然人犯罪,如果是单位犯罪,应同时确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犯罪的对象

1.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侵犯的对象是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侵犯的对象不是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普通发票。

3.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侵犯的对象是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

4. 非法出售发票罪侵犯的对象是各种不能用于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

(三)犯罪的客观方面

1.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客观方面为实施了非法制造或出售非法制造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2.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客观方面为实施了非法制造或出售非法制造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普通发票的行为。

3.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客观方面为实施了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的行为。

4. 非法出售发票罪的客观方面为实施了非法出售各种不能用于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的行为。

5. 数额。

(四)犯罪的主观方面

犯罪嫌疑人具有非法制造、非法出售发票的故意。

第二章 侵犯财产案件

第一节 职务侵占案

【概念】

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第二百八十三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

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经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

司财产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还公司财产,由公司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责令退还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给予处分,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违法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五)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第九条 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十一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

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照本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本法

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五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招用的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合伙企业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或者挪用合伙企业资金归个人使用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十四条 合伙人担任清算人在执行清算事务时,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责令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伙人委托的清算人有前款行为的,责令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清算人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

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企业财产的,责令改正;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 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8]224号《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如何定性的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对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村民小组集体财产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 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2000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0次会议通过法释[2000]15号)

为依法审理贪污或者职务侵占犯罪案件,现就这类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行为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以贪污罪共犯论处。

第二条 行为人与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勾结,利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将该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以职务侵占罪共犯论处。

第三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